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涉及調整2024年度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提供服務、租賃(長期)的年度上限。

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之提供服務、租賃(長期)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調整後的提供服務、租賃(長期)交易的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提供服務、租賃(長期)，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補充協議

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及長城控股同意調整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租賃(長期)持續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之年度上限。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長城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交易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i)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提供服務主要包括試驗檢測、車輛維修保養、諮詢服務、運維服務、拓展培訓服務、法律服務、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倉儲、運輸及包裝服務、物流運輸、弱電服務、組裝加工服務等；及(ii)本集團向長城控股的租賃(長期)主要包括對房屋、場地及車輛等的租賃。

定價原則

補充協議項下的提供服務、租賃(長期)定價原則與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服務租賃(長期)定價原則保持一致。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租賃(長期)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
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參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進行該等交易時，本公司向服務接受方商議及收取之報酬是參照(i)當時市場由獨立第三方(將獲得及參考至少兩家獨立服務提供方的報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或當時市場下所提供的相同或同類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水平；及(ii)各服務接受方使用該等服務量。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
的租賃(長期)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與長城控股進行談判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進行該等交易時，本集團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原則，參考當時同類租賃的一般市價(將獲得及參考至少兩家獨立出租方提供的報價)及其他商業考慮(如涉及物業的建築面積、位置及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項租賃的應付租金。

建議調整後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根據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的規定，本集團作為租賃(長期)的承租方，已就租賃(長期)期內的資產承租權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據此相應設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長期)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租賃(長期)的既有年度上限及建議調整後年度上限：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既有年度上限	調整後年度上限
提供服務	4,770	47,000
租賃(長期)	1,683	49,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68.31萬元、人民幣6,959.36萬元及人民幣9,748.20萬元(未經審計)；租賃(長期)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72.77萬元、人民幣88,421.52萬元及人民幣7,267.78萬元(未經審計)。

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提供服務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預計將向蜂巢能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等提供運輸、維修及售後三包服務，預計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15,710萬元；向河北萬維、愛情地產等提供弱電服務，預計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向未勢能源、毫末智行提供技術開發服務，預計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3,250萬元；向長城重工提供組裝加工業務，預計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6,340萬元；向未勢能源、毫末智行、長城商業保理等提供試驗服務，預計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為應對可能出現的交易波動所預留出的合理緩沖空間(約10%)。

經修訂租賃(長期)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保定市長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房屋、土地等，預計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萬元。

上限修訂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涉及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服務、租賃(長期)上限，並認為本次擬進行的提供服務年度上限修訂有利於本公司根據各方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本次擬進行的租賃(長期)年度上限修訂有利於本集團節約資本支出，充分發揮資金的使用效率，實施輕資產運營，同時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滿足經營發展需要。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的相關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雙方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長魏建軍先生。

(ii) 有關長城控股的資料

長城控股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互聯網科技創新平台、互聯網公共服務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住宅裝飾和裝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機械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房地產中介服務；醫療設備經營租賃；文體設備和用品出租；健康諮詢；節能技術推廣服務；綠化管理；國內貿易代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教學專用儀器研發、設計；數字內容服務；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的研發、設計；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設備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最終持股99%的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之提供服務、租賃(長期)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調整後的提供服務、租賃(長期)交易的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有關交易及擬進行的年度上限修訂乃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有關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長城控股為魏建軍先生的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審議上述董事會決議之日，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愛情地產」	指	保定市愛情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附屬公司；
「保定市長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指	於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21年12月31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的提供服務以及租賃(長期)；
「未勢能源科技」	指	未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附屬公司；
「長城商業保理」	指	長城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附屬公司；

「長城重工」	指	長城重工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附屬公司；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毫末智行」	指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附屬公司；
「河北萬維」	指	河北萬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股東」	指	不參與補充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0%；
「租賃（長期）」	指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的租賃，租期超過12個月（參照中國財政部於2018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的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服務」	指	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提供的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試驗檢測、車輛維修保養、諮詢服務、運維服務、拓展培訓服務、法律服務、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倉儲、運輸及包裝服務、物流運輸、弱電服務、組裝加工服務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24年1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調整2024年度本公司與長城控股間租賃(長期)及提供服務交易上限；
「蜂巢能源科技」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